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關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之決議案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完成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由於完成協議之先決條件不能達成，協議得告廢止，收購人將不作出收購建議。

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七分起停止，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收購守則刊發。

茲提述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元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而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其中涉及由Oasis Choice Holdings Limited(「收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元昇之49.46%股權(「收購事項」)，以及由收購人提出收購元昇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可能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487,314,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87,314,000股。投票結果如下：

	股份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3,800,000 (2.3%)	161,708,000 (97.7%)

附註：百分比指投票數佔親身出席、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由於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之票數不到50%，該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終止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

誠如通函所披露，股東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由於關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之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完成協議之先決條件不能達成，協議得告廢止。賣方須督促元昇於60日內不計利息向收購人退還20,000,000港元之按金。除退還按金及解除林春癸先生作為退還按金之抵押而簽署關於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之股份抵押外，雙方均毋須就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誠如通函所述，收購建議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由於該等先決條件並無達成，協議已告失效，收購人將不作出收購建議。

一般資料

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七分起停止，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才先生、樂承鈞先生及楊秀嫻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浩華先生、袁慧敏女士及羅永德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及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